

宝鸡市拘留所被拘留人拘室直饮水系统  
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宝鸡市拘留所

乙方： 陕西隆地卓益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

## 施 工 合 同

甲方： 宝鸡市拘留所

乙方： 陕西隆地卓益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宝鸡市拘留所被拘留人拘室直饮水系统
- 2、工程地址： 宝鸡市拘留所
- 3、施工内容： 直饮水机房设备建设调试、机房土建装修、不锈钢管网系统建设、终端取水器设备施工等
- 4、承包范围： 直饮水系统、机房、管网、终端取水设备等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金额大写)： 肆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玖元叁角整

(金额小写)： 491159.30 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须经双方共同认可，水质必须达到国家直饮水饮用标准。
-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材料供应

-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水质监测

供应商所投产品存在安全问题或出水水质达不到国家相关饮用水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

####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
- 2、结算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 3、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工作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9%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七条：质保金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 第八条：工期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若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因素或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变更影响工期，本工程工期按照受影响的天数相应顺延。
- 2、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每推后一天按 1000.00 元处罚。
-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统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 第九条：其他事项

#### 1、甲方责任

1)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及施工用电、用水、临时用房等问题。

2) 负责解决施工中需甲方协调的事宜。

3) 工地代表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具体事宜，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请乙方注意并改正。

4) 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若甲方对方案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套完成细化方案及实施。

3) 乙方须建立完整的质量自检体系。按照施工安排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发生因自己责任造成的返工及财产损失、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费用自行承担。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私自进行整体转包,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承担费用。

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围挡作业,夜间在无照明设施情况下设立安全警示灯。专人负责安全巡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通知甲方,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施工不扰民,保证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垃圾日产日清。

7) 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场内设施破损、丢失, 乙方应负责维修及赔偿。

#### 第十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并应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 乙方应提供便利条件, 对质量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整改, 直至合格, 承担返工整改的费用。

2、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 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负担。

3、隐蔽工程验收, 分项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 乙方自检合格后, 在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并做好工程量记录。验收不合格, 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4、为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乙方应派固定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监督施工。

5、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把质量关,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变。

6、工程竣工: 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于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否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时限延期竣工的, 每延迟一天按 1000.00 元处罚。

3)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应重新返工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若乙方拒绝返工致使工程达不到要求且有损甲方形象的, 甲方有权拒付

工程款。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 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 期满后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赔偿金。

## 2、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 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盖章, 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尖强

周理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